

关于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自2023年11月13日起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相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自2023年11月13日起,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C类基金代码为:019243),该类收费模式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代码为:540006)与H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代码为:960000)收费模式不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均为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类别,内地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H类基金份额为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的、为中国香港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类别,香港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2、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已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现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C类基金份额的费用结构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与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C类基金资产净值

4、C类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与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一致。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开办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5、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中心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网站公示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另行公告。

二、修订基金合同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更新法律法规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的修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适当程序。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hsbcjt.cn)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e.gov.cn/fund>)同时公布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访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服电话(021-20376888)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更新法律法规而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作出修改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内容	内容
一、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p>
二、释义	<p>《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p> <p>H类基金份额，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在香港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份额；</p> <p>H类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基金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H类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p> <p>H类份额的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仅指基金A类份额开放日且该日为香港工作日，同时能满足H类份额结算安排的交易日。</p>	<p>《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C类基金份额，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H类基金份额，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在香港销售机构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p> <p>基金份额，指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H类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p> <p>H类份额的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仅指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开放日且该日为香港工作日，同时能满足H类份额结算安排的交易日。</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的，为中国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H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九)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及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的，为中国香港投资者设立，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称为H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分类办法，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提前公告。</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p> <p>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仅指基金A类申购的开放日且该开放日为工作日,同时满足H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安排的交易日。</p> <p>(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时间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时间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次办理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开放日的价格。</p>	<p>(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p> <p>.....</p> <p>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是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仅指基金A类、C类申购的开放日且该开放日为工作日,同时满足H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安排的交易日。</p> <p>(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时间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日期或者时间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次办理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开放日的价格。</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遵循香港销售机构的规则,申购以金额提交申请,至于赎回,各新机构可根据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的、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按以金额或份额方式提交申请;</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对于未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申购赎回日期在基金份额赎回前,申购赎回日期在基金份额赎回前,考虑香港销售机构的技术条件限制,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可不用"先进先出"原则;</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2)A类、C类基金份额采用"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赎回;H类基金份额依据香港销售机构的规则,申购以金额提交申请,至于赎回,各新机构可根据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的、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按以金额或份额方式提交申请;</p> <p>(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C类基金份额,对于未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赎回处理;申购赎回日期在基金份额赎回前,申购赎回日期在基金份额赎回前,考虑香港销售机构的技术条件限制,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可不用"先进先出"原则;</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p> <p>.....</p> <p>投资人在提交申购A类基金份额申请时须填写申购和赎回申请表,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A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时须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p> <p>(2)A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p> <p>.....</p> <p>(4)A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p>	<p>(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p> <p>(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p> <p>.....</p> <p>投资人在提交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时须填写申购和赎回申请表,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时须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p> <p>(2)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p> <p>.....</p> <p>(4)A类、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的计价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p> <p>(4)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A类、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列示;</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p>	<p>(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总申购份额较大,或认为基金资产变现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对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将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申请获得受理。对于H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对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将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申请获得受理。</p> <p>(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的,可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具体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办理。</p>	<p>(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总申购份额较大,或认为基金资产变现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A类、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对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将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申请获得受理。对于H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对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将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申请获得受理。</p> <p>(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A类、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大额赎回申请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的,可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处理,具体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办理。</p>
	<p>(十)暂停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暂停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p> <p>.....</p> <p>(2)暂停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处理</p> <p>.....</p>	<p>(十)暂停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p> <p>(1)暂停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p> <p>.....</p> <p>(2)暂停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处理</p> <p>.....</p>
<p>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住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p> <p>法定代表人:牛锡明</p> <p>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p> <p>法定代表人:任德奇</p> <p>注册资本:742.62亿元人民币</p> <p>(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1).....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提高的除外;</p>	<p>(二)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提高的除外;</p>
<p>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p>	<p>(三)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销售服务费率;</p>

<p>(五)估值程序 基金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将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计价。 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A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T日A类基金份额总额 ……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A类或H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应在估值错误发生后,及时纠正,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七)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将分别计算A类、C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A类、C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人民币计价。 T日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T日A类/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T日A类/C类基金份额总额 …… 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A类或H类基金份额净值的任一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应在估值错误发生后,及时纠正,当估值或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差错处理程序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无</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管理人管理费,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承担,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资产中,除计提基金管理费外,基金托管人亦应计提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次估值日(即T日)前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年费率为0.40%的销售服务费。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费用的开支情况并专项说明。 在存续期内,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4)本条(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承担,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次估值日(即T日)前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1)A类基金份额中的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除权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于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对同一笔基金份额选择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中的基金收益分配以采用现金方式。 (2)每类基金份额中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类基金份额中的基金收益分配金额不得低于其基金份额净值,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6)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申购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7)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时,注明金额上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审核后确定后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A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公告并备案。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账户转账等手续费用,或者基金托管人指定的数额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内基金份额再投资日经除权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日为基金份额净值。 (三)定期报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A类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净值20%的情形,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名称、持有基金份额及其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申购报告与公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五;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1)A类、C类基金份额中的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分红权益再投资日经除权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于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条规定的前提下,对同一笔基金份额选择现金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中的基金收益分配以采用现金方式。 (2)A类、C类基金份额中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每类基金份额中的基金收益分配金额不得低于其基金份额净值,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6)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前申购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7)A类、C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时,注明金额上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审核后确定后公告。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A类、C类基金份额与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A类、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及香港证监会的规定公告并备案。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1)收益分配中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银行账户转账等手续费用,或者基金托管人指定的数额的,在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内基金份额再投资日经除权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日为基金份额净值。 (三)定期报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A类、C类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净值20%的情形,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名称、持有基金份额及其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申购报告与公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变更; (17)同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五;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三)定期报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A类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净值20%的情形,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名称、持有基金份额及其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申购报告与公告 (16)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五;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三)定期报告 ……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A类、C类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净值20%的情形,为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名称、持有基金份额及其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销售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申购报告与公告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变更; (17)同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五; (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